



天建大厦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 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2-F31001）

采 购 人：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10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天建大厦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天建大厦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F31001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为天建大厦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设计施工周期：150 日历日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 393.63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张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08:30~2022 年 1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三）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五、踏勘时间及地址

（一）踏勘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二）踏勘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 6 号天建大厦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 月 17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

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恒基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 6 号天建大厦

联系人：胡经理

电 话：64967788-13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yangtao_77@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京参与磋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

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8.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设计方案应为 A3 彩色幅面，其他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

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采集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评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准备阶段进行信息采集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息采集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	------	------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 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其他

(一) 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

(1) 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应付相应的费用。

(三) 设计责任保险: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磋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8.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设计方案应为 A3 彩色幅面，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7.87</u> 万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建大厦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天建大厦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其中包含地下一层至十三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消防设施提升改造进行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及按照审查合格后的图纸进行现场施工,最终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等内容。

各投标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涵盖的技术标准或要求,均按现行设计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资金安排

本项目总价 3,936,300.00 元。

投标人设计施工费用在投标报价总价内。

工程实体费用。包括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建筑物修复、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决算审计费用在招标报价总价内。

三、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总工期 150 天,(开工日以开工证为准),总工期内整个项目

需监理、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大厦消防安全条件，并取得消防许可证。

1、设计及方案确定(30 日历天)

2、施工周期(120 日历天)

四、技术标准

1、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

2、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定要求、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3、设计区位及范围图；

4、投标人现场踏勘的所获得的资料。

五、设计文件

1、设计文件要求

1)与现有风格总体协调，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

2、设计范围及内容：

1)范围:天建大厦现有消防设施提升改造的整体设计，包括:设计大纲、文案策划、设计成果等。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消防设施提升改造进行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及按照审查合格后的图纸进行现场施工等内容。

3)设计说明、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设计效果图等具体要求如下：

3.1)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及指导思想思路清晰，文字精炼准确，能完整体现设计理念、思路和项目特点，内容全面。

3.2) 文案详尽、架构清晰

(1) 设计文案主体框架清晰，层次分明，语言表述详尽准确，能体现项目意图，与原有设备设施完美贴合，并保证大厦原有建筑结构安全。

(2) 对设计理念、总体布局、空间利用、与原消防设备设施配套对接等表述准确，力求详尽。

3.4) 设计成果精致、充分

(1) 提供的设计成果美观协调，简洁、精炼、实用。

(2) 方案设计深度及其表现力，能够充分体现设计的完整性、系统性，并能充分满足现行消防要求。

(3) 施工图设计专业齐全，深度合理，内容详细，表达清晰、标注齐全准确。

3、设计服务质量要求：

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3.2 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若出现类似情况，设计人需承担须承担的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金额的 1%，扣完为止。

3.3 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意见组织和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整合和优化工作，对此，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4、方案设计阶段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设计，深化、优化设计方案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规定的要求。

(2) 组织参加设计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会议并解答相关问题，根据招标人意见修改设计方案，承担编制过程中相关的技术工作及相关费用，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设计方案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3) 完成与方案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5、施工图设计阶段

(1) 依据审查、论证后的设计方案、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方案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根据供图计划，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设计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

(2) 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的要求。

(3)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方案性变更设计须含变更设计概算，施工图变更设计通知应含附图和增减工程量对照表。

(4) 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5) 参加监理人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

(6)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7)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规定的要求，通过审批。

(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6、设计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班子成员必须是投标人建制内的，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

6.2 设计单位应充分理解现有消防设施，结合现行消防标准设计一套符合现行消防要求的设计方案。

6.3 设计成果应包括:效果图、布置图、施工图、材料清单表、设备清单表、详细工程概算书等。

6.4、设计工作完成，经过图审合格后，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交付施工时，按法律规定的义务就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出详细的说明。其目的是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正确贯彻设计意图，使其加深对设计文件特点、难点、疑点的理解，掌握关键工程部位的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7、投标成果要求：

7.1、文字说明：

- (1) 总体文案大纲，总体设计思路；
- (2) 设计特点、亮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3) 综合说明书:包括平面布置、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的说明等。

7.2、成果形式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 (2) 投标文件中如有施工图纸可单独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中的其余部分须采用 A4 纸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其它说明:

- 8.1、中标人提供图纸 8 套，并通过图纸审查。审查盖章、合格证等费用含在报价中。
- 8.2、施工中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 8.3、所有建设材料必须是甲方认可或指定的，具有合格证、质检报告的国标材料，如需现场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负责验收，严把质量关，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8.4、材料要求:工程建设中所需一切材料要符合质检部门的质量要求。
- 8.5、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

9、设计组织管理

- 9.1、设计人编制的设计大纲应报招标人组织审查认可。

9.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编制现场服务计划，并按施工进度要求编制供图计划，提交招标人审查。

六、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①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②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③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

包人负担。

④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工程施工要求：

①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④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五、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人应按照项目立项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各阶段的相应设计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其中，报告出版要求如下：

1. 文字报告

(1) 文字报告应提交书面文件，文字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2) 文字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的正中央。

(3) 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2. 图集、图纸

(1) 图集、图纸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2) 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3) 所有提交成果的封面均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或成果专用章）。

(4) 提供最终确定的完整设计施工图 8 套。

七、工程整改范围及内容

天建大厦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目前消防设施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泵房及高位稳压泵房等，由于建设时间较早，设备老化情况严重，且不符合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1、工程整改范围：

(1) 天建大厦消防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整改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水系统。

(3) 防火门。

(4) 消防排烟系统。

(5)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

(6) 拆除及恢复。

(7) 取得消防许可证。

八、施工相关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备注
天建大厦消防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1-2022 年)	1 项	3936300 元 叁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元	项	

注：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设计方案自行添加设置展项，不限于表格内所要求内容。

(二)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中标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三）施工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消防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材料价格：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

4、招标人有权对高于市场价的材料、设备、软件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软件进行二次采购，二次采购的价格与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软件等价格产生的差价

将予以调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和认可（并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投标价格低于市场价的视同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另外，投标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的在审计时予以扣减，少算、漏算视同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四）施工特别说明

1、设备、材料购置

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在清单报价时必须注明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产地、型号、技术参数等，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提供样品，得到监理和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果样品的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如果不能提供合适的样品和投标时更换清单中招标人推荐的品种，一律以招标人指定的样品、品牌为准，并一律不得调整相关造价。

九、本工程有关说明及采用的技术规范：

1、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国家或部门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消防、环保、劳保、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

2、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事先应进行实验，并应有权威机构的技术鉴

定书及有关的质量数据、指标，在此基础上制定有关的质量标准和施工工艺规程，以此作为判断与控制质量的依据。

3、在不同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发生冲突的条件下，按采购人确认的国家标准、部标、行标、院标的顺序执行。

4、其中未包含的以国家和有关部门制订、颁发的有关规定、标准为准。同时应满足设备生产单位对安装方面的要求。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更新的规范、标准，则以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十、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书面申请发包人、工程监理验收，发包人及监理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工程监理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资料、实施实物作为验收依据，以国家消防验收规范为验收标准，经发包人、工程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

2、发包人、工程监理验收时如发现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

3、发包方、监理方、中标方三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中标方书面申请发包方、工程监理验收后，发包方、工程监理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中标方可自行验收，但应办理好验收相关资料和手续，发包方应予以

承认。若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复验时，中标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天建大厦消防设施设施隐患整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如下，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天建大厦消防设施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 6 号天建大厦

（三）工程范围：

（四）工程内容：

（五）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日历天数____天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阶段工期要求：施工图设计和方案确认 30 日历天，设备、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及调试 120 日历天。

（三）工程期限包括设计、制作至施工完成，经过验收，取得消防许可证。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消防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达到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二) 本工程项目制作详细内容以本合同附件: 报价表、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如有)为准。附件表和图纸均由乙方提供, 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二) 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甲方责令返工或维修的, 乙方应按要求返工或维修, 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或维修的费用, 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一)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其他取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7、决算审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建筑物修复、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决算审计、取得消防许可证、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四) 如工程量发生变化，应由甲方工地代表现场进行签证确认，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决算量为准。

(五) 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工程量的签证作为甲方付款之依据。

(六) 支付时间及比例：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 2 次付款：施工进度达到 50%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3 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消防验收），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4 次付款：项目工程决算经审计，取得消防许可证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 5 次付款：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 90 日内，扣除乙方因未尽职而产生的维修、抢修费后，将质保金的余额无息支付。

1、工程结算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三日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正规、有效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出具或不出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直至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时止。

（七）履约保证金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和施工质量的担保。

2、在本工程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质保期到期后 90 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

第六条 质保条款

（一）本工程质保期为 3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二）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艺、零部件出现缺陷或损坏。

（三）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不晚于 24 小时之内派人维修或更换，7 天内完成。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作相应扣减。

（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电话通知后 2 小时之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作相应扣减。

（五）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确保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设计及确认工作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后向甲方出具施工图纸设计稿（未经图审），经甲方审定后方可递交图审。

(二)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施工图纸设计稿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作相应修改，对于不能修改的部分应作出合理化书面解答。

第八条 施工前期工作

(一) 乙方在开工前____日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一式 8 份，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二) 甲方在开工前____日确认乙方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说明施工注意事项。

(三) 乙方在进场开始工作前，自行办理缴纳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管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 乙方在进场开始工作前，负责办理进场证明或施工所涉及的各种审批手续。

(四) 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自行修改，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六)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有关事宜。

对工程设备、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

第九条 施工管理

（一）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保证建筑结构安全，不影响楼内办公。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建筑结构等不受损坏。

（三）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四）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六）施工现场安全责任、防火、防护措施及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七）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及质检、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核后的图纸施工、设计变更以及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承担因施工和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十条 施工材料和人员管理

（一）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甲方对材料质量、规格、品牌等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标准，如不符合应禁止使用。若乙方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

何责任。

(二) 乙方施工所需工具、配件、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材料的检验，所购材料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价格的变动，风险由乙方自主承担。

(四)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组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项目施工人员团队，并将施工人员名单、各专业班组负责人名单造册，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此项人员名册。

(五) 乙方施工人员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投入身保险及安责险。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人员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应按时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务费，办理齐全的工资发放手续。如工人上访或投诉，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若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防火管理

(一) 乙方进场施工应遵守甲方规章管理制度，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管理手续，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施工图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乙方在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消防安全防范的规范和要求。施工现场，乙方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明火。

(三) 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施工中应尽量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如无法避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施工，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油漆桶、旧灯管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清理出场。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施工现场环境受污、破坏，使甲方遭受罚款或造成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工期其他约定

（一）因消防整改时间确定，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工期原则上不做任何延长。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须采取相关措施的费用。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工期顺延。

（四）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按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检查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如乙方未达到进度计划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调整下一工序的进度计划，提出赶工措施，保证工期如期完成。

（六）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三天内累计计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资料、实施实物作为验收依据,以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为验收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

(二) 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日期按原定验收日期为准。

(三)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工程所用材料及施工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整改后再次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竣工日期按原定验收日期为准。

(四)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书面申请甲方验收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但应办理好验收相关资料和手续,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三）乙方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的，验收未通过，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返工，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一）乙方施工面应保持清洁，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事故责任、经济纠纷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经济赔偿。

（二）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所有工程资料。因乙方逾期不退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甲方所提供的天建大厦图纸，整改方案等，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不得泄露；乙方不得另有他用，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甲方。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的损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进度需要变更时，提出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文本。

(二)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对于已经履行部分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数量及生效终止

(一)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设计费报价分析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资质证明文件

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供应商不良行为告知书

附件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20——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6-20，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并正式授

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格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如果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采购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您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施工周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设计费报价分析表

序 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 计 (万元)	备 注
一	设计费		
			
二	施工费		
			
			
	总报价 (一+二)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资质证明文件

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

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10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本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7-1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磋商现场手持一份）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① 中国电信



② 中国联通



③ 中国移动



附件2 磋商人员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春节是否 离京	是否隔离 14 天	今日体温	备注

供应商: 盖 章 (公章)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要求与评审细则不一致，以评审细则为准）；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表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负责人）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磋商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方案、设计周期安排、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人员安排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
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
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
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5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2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

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2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消防设计的相关案例。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个单位可提供多份合同。 投标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消防施工的相关案例。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个单位可提供多份合同。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价格等敏感信息可以遮掩，如投标人虚假	20

	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设计方案（45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1) 整体设计思路（5 分）： 思路清晰，恰当，得 5 分；思路清晰，略有缺陷，得 4 分；思路基本清晰，相对完整，得 2 分；思路不够清晰完整，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 设计方案（15 分）：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得 15 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略有缺陷，得 12 分；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难点施工基本把握准确，得 9 分；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存在缺陷，难点施工把握不准，得 6 分；方案缺陷较大，得 3 分；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设计周期（5 分）： 能够提前完成，每提前 3 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设计周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 (4) 项目现状及难点分析（5 分）： 现状掌握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 5 分；现状掌握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略有缺陷得 4 分；现状掌握基本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 3 分；现状掌握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2 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设计质量（5 分）： 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深，得 5 分；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略有缺陷，得 4 分；设计标准选择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一般，得 2 分；设计标准选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浅，	40

	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合理的建议和措施（5 分）： 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可实施性强，得 5 分；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略有缺陷，得 4 分；建议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建议不合理且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项目组人员（3 分）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略有缺陷，得 2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施工方案（25 分）		
实施方案（10 分）	施工方案全面准确,可行性强,技术措施有力,得 10 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准确,可行性较强,技术措施较有力,方案略有缺陷,得 6 分； 施工方案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得 3 分； 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 3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得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 (5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5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3分; 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5分; 计划较合理,措施力度较得当,得3分; 计划基本合理,措施力度基本得当,得1分; 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最终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其他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